

校長同仁雅鑒：

臺灣社會近期酒駕肇事頻傳，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傷亡，當中有許多受害者還是在學學生，許多家庭失去摯愛的親人，令人難過不捨；這不僅值得國人警惕，也意謂著我們必須加強生命教育宣導的工作，避免更多家庭悲劇發生。

值此社會對於開車酒精零容忍凝聚了高度共識與期待之際，陸續發生兩起校長酒駕肇事案件導致輿論嚴厲批評，實是教育界的憾事。身為教育人員，酒駕肇事不僅危及他人安全，更影響教育界整體形象。

注重開車的安全性是公民基本素養，教育工作者應有更高的自我期許。在此轉達行政院江院長在院會的指示，所有軍公教人員應以身作則，不得有酒駕行為，違者將處以最嚴厲處分；並請各級主管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允許再發生酒駕行為。

總統 6 月 11 日令公布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，明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.25mg/L（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5%）以上而駕車者，即構成犯罪，該法自 6 月 13 日生效施行；同時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.15mg/L（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3%），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罰。在此籲請各位校長應立即運用各類宣導資料（詳附件），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酒害防制教育及宣導，嚴禁所有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，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；並請大家嚴以律己，作為社會之表率，一起努力推廣與落實生命教育。

最後，感謝您對教育下一代、經營學校的辛勞與付出，謹藉此表達至高的敬意與謝忱，並祝

健康平安、校務順利

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敬啟

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